

新北市組隊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要點

一、組別及項目：

(一) 對打量級區分：

【男子組】	【女子組】
54 公斤級：含 54.0 公斤	46 公斤級：含 46.0 公斤
58 公斤級：54.1~58.0 公斤	49 公斤級：46.1~49.0 公斤
63 公斤級：58.1~63.0 公斤	53 公斤級：49.1~53.0 公斤
68 公斤級：63.1~68.0 公斤	57 公斤級：53.1~57.0 公斤
74 公斤級：68.1~74.0 公斤	62 公斤級：57.1~62.0 公斤
80 公斤級：74.1~80.0 公斤	67 公斤級：62.1~67.0 公斤
87 公斤級：80.1~87.0 公斤	73 公斤級：67.1~73.0 公斤
87 公斤以上：87.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73.1 公斤以上

(二) 品勢區分：

組別	指定公認品勢
男生個人組	太極 6 章、太極 7 章、太極 8 章、高麗、金剛、 太白、平原、十進
女生個人組	
男生團體組	
女生團體組	

二、戶籍規定：依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運動會註冊截止日（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為準。

三、選手參賽年齡：須年滿 17 歲（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

四、註冊選拔賽資格：106 至 107 年全國性跆拳道賽事前 6 名者

五、註冊日期、時間、抽籤、地點及檢附資料

(一) 註冊日期、時間：自即日起至 5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止，本次選拔賽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ntpctkd.com/apply/tkdlws6521/1557547200/apply.php>），進入報名視窗填寫報名表，再將電腦報名表列印紙本連同個人戶籍謄本正本郵寄（或親送）至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競賽組吳仲軒組長收（地址：三重區中央南路 51 號 2 樓），電話：(02)2975-5713。

(二) 抽籤日期：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抽籤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抽籤請務必派員參加，不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三) 檢附資料：選手參加選拔賽註冊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註冊日前一個月申請者）及符合註冊資格之證明文件驗畢退還；參加選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六、選拔賽日期：6 月 1、2 日（星期六、日）

七、選拔賽地點：新北市板樹體育館（板橋區溪城路 90 號）。

八、選拔賽規則：

- (一) 採用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019 年最新頒訂之品勢及競技對練競賽規則。
- (二) 本次比賽對練採用 Dae do/KP&P 電子護具(俟全國運動跆拳道技術手冊確定後另行公告採用何種電子護具)及電子頭盔進行比賽(電子襪請選手自備)。
- (三) 採雙敗淘汰制(奧運模式)進行比賽。

九、選拔賽須知：

- (一)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含國內、外)，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餘均應參加選拔賽。
- (二) 獲得各組各量級第一名之選手，且經本市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取得代表本市參加 108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競賽之資格。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者將取消其代表權，空缺由第二名遞補。
- (三) 選拔賽另計團體成績：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比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金牌量級較重者為優勝。團體成績，作為代表隊教練聘任之依據。
- (四) 獲得男、女子組團體冠軍之單位將以秩序冊上之帶隊教練提報為 108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帶隊教練，依據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103 年第五次常委會議決議(本市帶隊教練由團體冠軍隊教練依序產生，唯該教練必須名列於秩序冊上，並確實下場指導選手比賽，冠軍之隊伍只能有一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多位教練掛名者將依報名順序由該隊排名在前的教練優先擔任；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組隊、集訓、報名、出發參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若教練未能確實執行教練的責任者，將處以禁止帶隊的處罰一次，敬請各位教練協助，表現優異之教練將作為年度優秀教練表揚人員或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優先推薦國外講習名單之參考)。
- (五) 選拔委員會：
召集人：羅文祥
委員：宋景宏、王明松、劉聰達、童雅琳

十、申 訴：

- (一)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申訴(如附件一)，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
- (二)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一、本選拔賽要點經「本市 108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競賽暨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資格申訴書

(附件一)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競賽組長 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108 年 月 日 時 分 </div>				

註：

1. 未按照選拔賽（遴選）競賽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代表簽名辦理。

